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1　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0】340号---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---残联			
预算单位	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			
项目类型	产业发展　☐	民生保障　√	基础设施　☐	行政运行　☐
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由各级乡镇及社区入户调查确定补助对象，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后批准执行。
	绩效分配方式	因素法　√　项目法　☐　据实据效　☐　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　☐
	立项依据	乌财社【2020】340号---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---残联
	使用范围	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由社区及乡镇调查上报后经上级部门确定
	项目起止年限	2020年1月--2020年12月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11.74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.74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.74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.74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0年—2021年）	年度目标
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，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 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。 通过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，及时掌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里程中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，通过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平台，促进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之间资源共享。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，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，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 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。 通过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，及时掌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里程中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，通过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平台，促进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之间资源共享。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，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360人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360人
			精神病患者补助人数	≥10人		精神病患者补助人数	≥10人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75%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75%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=100%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补助	=190元/人	成本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补助	=190元/人
			精神病患者服药标准	=900元/人		精神病患者服药标准	=900元/人
						项目总成本	≤11.74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明显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	长期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亲属满意度	≥90%
			残疾人及亲属满意义	≥80%			